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个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通知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同时,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格式列报。

根据上述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由原准则的“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三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2）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